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1.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4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關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合共接獲26,53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909,4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6,000,000股約108.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6,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倍以上，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為555,53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324,000,000股的約1.71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合共98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76名承配人的約55.7%）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及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28%。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向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所指本公司、任何牽頭經紀人或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 發售股份 的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提呈 發售的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於行使 超額配售 權前)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4,688,000	12.4	3.7	3.6
廈門誠灃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247,000	12.3	3.7	3.5
Green Asia Equity SP	35,397,000	9.8	2.9	2.8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內（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1centuryedu.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而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詢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8。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1.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4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關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6,53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909,4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6,000,000股約108.6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6,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倍以上，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在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26,3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927,983,00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7.11倍；及
- 認購合共187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981,500,00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0.08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7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6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售權

董事進一步公佈，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為555,53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324,000,000股的約1.71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合共98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76名承配人的約55.7%）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及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28%。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內（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每股配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向任何《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關連客戶（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遵照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盛德證券有限公司為國際配售項下的分包銷商。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 發售股份 的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提呈 發售的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於行使 超額配售 權前)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4,688,000	12.4	3.7	3.6
廈門誠灃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247,000	12.3	3.7	3.5
Green Asia Equity SP	35,397,000	9.8	2.9	2.8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各基石投資者(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及(ii)並非現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3,000	9,869	9,869名申請人當中5,921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60.00%
6,000	3,141	3,141名申請人當中2,170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34.54%
9,000	2,832	2,832名申請人當中1,978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23.28%
12,000	1,269	1,269名申請人當中912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17.97%
15,000	595	595名申請人當中438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14.72%
18,000	456	456名申請人當中342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12.50%
21,000	300	300名申請人當中228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10.86%
24,000	178	178名申請人當中138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9.69%
27,000	197	197名申請人當中165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9.31%
30,000	2,797	2,797名申請人當中2,518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9.00%
60,000	810	3,000股股份，另810名申請人當中367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7.27%
90,000	678	3,000股股份，另678名申請人當中489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5.74%
120,000	413	6,000股股份，另413名申請人當中43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5.26%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150,000	762	6,000股股份，另762名申請人當中229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60%
180,000	271	6,000股股份，另271名申請人當中129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13%
210,000	170	6,000股股份，另170名申請人當中108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3.76%
240,000	96	6,000股股份，另96名申請人當中75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3.48%
270,000	104	6,000股股份，另104名申請人當中95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3.24%
300,000	491	9,000股股份，另491名申請人當中18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3.04%
600,000	312	12,000股股份，另312名申請人當中76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12%
900,000	211	15,000股股份，另211名申請人當中194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97%
1,200,000	98	21,000股股份，另98名申請人當中49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88%
1,500,000	75	27,000股股份	1.80%
1,800,000	51	30,000股股份，另51名申請人當中23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74%
2,100,000	49	33,000股股份，另49名申請人當中42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69%
2,400,000	12	39,000股股份，另12名申請人當中3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66%
2,700,000	14	42,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當中8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62%
3,000,000	99	48,000股股份	1.60%
合計	<u>26,350</u>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6,000,000	77	273,000股股份，另77名申請人當中7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5%
7,500,000	10	339,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當中8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5%
9,000,000	28	408,000股股份，另28名申請人當中18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5%
10,500,000	6	477,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當中2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5%
12,000,000	7	546,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5%
13,500,000	2	612,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4%
15,000,000	2	681,000股股份	4.54%
16,500,000	1	747,000股股份	4.53%
18,000,000	54	813,000股股份，另54名申請人當中45名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4.53%
合計	<u>187</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登載。